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參與 溝通 關懷

家長會宗旨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開會日期：108 年 9 月 28 日(六)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視聽教室

開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目錄

一、會議議程表	1
二、會務報告	2
(一)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活動重點紀要	2
(二) 107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3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5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5
(五)捐款方式	6
三、提案討論	7
(一) 107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7
(二) 108 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8
(三) 108 年會務計畫通過案	10
(四) 教室冷氣募款通過案	11
(五) 募款通過案	12
(六) 各項會議代表登記	12
四、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12
五、臨時動議	12
六、散會	12
附件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13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8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1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22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23
附件七 教室裝設冷氣空調募款說明.....	26
附件八 107 學年家長會捐款芳名錄	27

一、會議議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2	09:00-09:10	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3	09:10-09:20	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4	09:20-09:30	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5	09:30-09:45	家長會工作報告	
6	09:50-10:10	提案討論： 1. 107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2. 108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3. 108 會務計畫通過案 4. 教室冷氣募款說明案 5. 募款通過案 6. 各項會議代表登記	
7	10:10-10:15	推派選舉人員、監票員	監票員 5 員(應包含學校人員)
8	10:15-11:10	選舉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委員選舉採複選制，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皆採單選制
9	11:10-11:15	公布選舉結果	
10	11:15-11:20	新任會長致詞	
11	11:20-11:30	臨時動議	
12	11:30	散會	

二、會務報告

(一)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活動重點紀要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5 學年度家長會活動				
年	月	日	舉辦或協辦、參加活動事項	
107	08	29	返校日・志工協助發放教科書。	
		30	開學日	
	09	8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22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10	5	志工隊期初大會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暨選舉本屆常務委員	
		26	家長會會長、總召暨幹部交餐會	
	11	1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9	志工幹部會議	
		17	北投國小 116 週年體表會暨校友會茶會/冷氣募款	
	12	6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	
		7	志工幹部會議	
		21	聖誕節慶祝活動	
	108	01	3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4	志工幹部會議
5			北投學區安全聯盟-北投行人安全日	
11			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18			休業式	
02		11	下學期開學日	
		19	清江里元宵節踩街活動	
03		6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8	志工幹部會議	
		28	兒童節禮物發放-環保吸管組	
04		11	全體委員會議	
		12	志工幹部會議	
		27	家長會暨志工知性之旅	
05		3	志工幹部會議	
		9	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	
06		5	志工期末大會	
		6	導護志工期末聚餐暨選舉下屆導護隊長	
		13	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	
		18	畢業典禮	
		19	幼兒園畢業典禮	
		28	結業式	
		29	優良學校「學生學習」頒獎典禮	
07		4	午餐招標評選-初選	
		5	午餐招標評選-複選	

	25	學生編班會議
	26	老師抽籤會議

(二) 107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會議代表人員可為家長代表或選出之委員

107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參與會議名稱及人數	姓名		身分別	會議時間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會長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郁帆		副會長	
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代表	陳正玄		會長	
校長遴選浮動委員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會長	
友善校園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會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會長	
編班委員會 (家長會長+6人)	會長	陳正玄	會長	6月中、8月中
	一年級	陳東璋	常務委員	
	二年級	林秉勳	委員	
	三年級	張淑美	委員	
	四年級	陳正財	副會長	
	五年級	吳龍奇	委員	
	六年級	谷懿展	委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人)	英語領域	陳碧珠	委員	學期初與期末
	語文領域	陳正財	副會長	
	數學領域	胡尉雯	委員	
	社會領域	吳龍奇	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	胡尉雯	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	黃堉綸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	黃堃誠	委員	
	綜合活動領域	陳碧珠	會長	
	特殊教育領域	陳澤龍	特教委員	
午餐供應委員會(7人)	陳東璋		常務委員	每月一次
	黃培芳		委員	
	陳正財		副會長	

		蔣忠	副會長	
		陳正玄	會長	
		陳郁帆	副會長	
		黃堉綸	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2 人)		陳正財	副會長	
		黃堉綸	委員	
午餐監廚代表 (星期一~星期五)	星期一	張蓮莞	委員	
	星期二	陳正財	副會長	
	星期三	蔣忠	副會長	
	星期四	陳東瑋	常務委員	
	星期五	黃堉綸	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家長會長、特教、幼兒園+6 人)	家長會長	陳正玄	會長	期初與期末
	特教代表	陳澤龍	特教委員	
	幼兒園	陳重榮	幼教委員	
	一年級	董宥心	委員	
		陳東瑋	常務委員	
	二年級	林群琳	常務委員	
	三年級	黃純琪	常務委員	
	四年級	陳正財	副會長	
	五年級	黃堉綸	委員	
六年級	林憶潔	委員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6 人)	一年級	胡尉雯	委員	6 月中
	二年級	陳東瑋	常務委員	
	三年級	張淑美	委員	
	四年級	陳正財	委員	
	五年級	張蓮莞	委員	
	六年級	何彩鳳	委員	
畢業生特殊市長獎 審議委員會 (4 人) (為求公平，六年級 家長代表不參與)		陳正財	副會長	5 月
		陳郁帆	副會長	
		黃堉誠	常務委員	
		陳重榮	常務委員	
需 2 女 3 男	家庭教育委員會(4 人)	何彩鳳	委員	期初
		董宥心	委員	
		林憶潔	委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1 人)	陳重榮	常務委員	
性別平等委員(會長、女 1 人)		陳澤龍	特教委員	期初與期末
		陳正玄	會長	上學期初、下學期末
	陳郁帆	副會長		
交通安全委員會(1 人)		陳正財	副會長	每學期 2 次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男 1 人)	黃堉綸	委員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 (4 人)會長	陳正玄	會長	期初與期末
	陳東璋	常務委員	
	陳正財	副會長	
	陳郁帆	副會長	

其他會務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代表班級	備註
1	秘書	陳郁帆	508	
2	會計	胡尉雯	202	
3	出納	陳正財	407	
4	總務	蔣忠	601	
5	活動	黃堉綸	502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使用情形	來源
1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家長 (志工隊/家長會)
2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志工隊/家長會)
3	辦公桌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4	辦公椅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5	飲水機	1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6	文書櫃	1	組	正常	家長會購置
7	冰箱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8	冷氣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9	沙發組	1	組	正常	家長捐贈
10	印表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1	事務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2	風扇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目前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 120 元，係遵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辦理。本校收取家長會費後，用途如下：

1. 師生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所舉辦的各種比賽獎勵金。
2. 學期初清潔廁所費用。

3. 增加圖書館藏書，參與新書認購。
4. 愛心導護志工隊補助款。
5. 重大節日禮物。如：兒童節、教師節、聖誕節。
6. 各班教室臨時需求支出。
7. 清寒學生補助（早餐、畢業旅行）。
8. 學校各項大型活動、球隊訓練、社團比賽經費補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同一家庭在同一學校就讀，得減免其中一人家長會費。本校家長會並不因上述規定而剝奪學生的福利，仍一視同仁照顧全校每一位學生，故而經費捉襟見肘，需要靠各位熱心的家長支持與自由樂捐。學校在家長會の後援下，必能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給我們的孩子。若答覆仍未滿足您，歡迎至家長會辦公室當面釋疑。

(五)捐款方式

- 1、 委託導師轉交家長會。
 - 2、 直接至家長會捐款。
 - 3、 匯款：
 - (一)家長會捐款專戶
銀行：北投農會
戶名：台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28012011015100
 - (二)冷氣募款專戶
銀行：北投農會
戶名：台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98401010000020
 - 4、 ATM (自動提款機)轉帳。
至全省 ATM (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轉帳」→出現「轉入行庫代號」訊息 => 請按【623】
出現「轉入行庫帳號」訊息 => 請按(一)家長會捐款專戶 【28012011015100】
(二)冷氣設備捐款專戶 【98401010000020】
→【輸入欲捐款金額】→無誤，按【確認】。(捐款後請來電告知)
 - 5、 郵寄：
支票抬頭：台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掛號寄至：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北投國小家長會收。
- * 以上捐款後，將有專人確認，並開立正式收據。(可扣抵所得稅)
- * 謝謝您的慷慨解囊及熱情相挺。

三、提案討論

(一) 107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以下表列：

107 學年度北投國小家長會財務結算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一.家長會費收入		一.107 年度學校補助款	
1.會費收入(上學期)	\$124,560	107 年度補助學校支出	\$136,646
2.會費收入(下學期)	\$124,920		
	\$0	1.志工隊	\$47,831
	\$0	2.家長會志工隊背心	\$17,500
		3.春遊	\$34,795
二.贊助金		4.兒童節禮品	\$72,500
1.家長會委員捐款	\$195,000	5.教師節禮品	\$15,000
2.募捐	\$56,000	6.教師運動服	\$28,500
3.家長會補助	\$46,345	7.防災頭套	\$74,750
		8.台北市小聯會	\$4,300
三.其他收入		9.電話費	\$1,709
1.義賣	\$3,800	10.迎新送舊	\$20,000
2.利息	\$269	11.獎牌禮物	\$33,967
會長贊助家長會志工隊背心	\$8,750	12.家長會暨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20,835
會長贊助畢業生禮品	\$10,370	13.慰問.獎勵金.花籃	\$23,090
		14.雜支	\$38,773
		合 計	\$570,014
		盈 虧	
總 計	\$570,014	總 計	\$570,014

冷氣募款專戶(北投農會 98401-01-000002-0) 金額：1989100 元

籃球後援會:93365 元

學生安全聯盟:48429 元

會長:陳正玄

會計:胡尉雯

出納:陳正財

(二) 108 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說明 1：108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108 學年度北投國小家長會財務預算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一.家長會費收入		一.107 年度學校補助款	
1.會費收入(上學期)	\$130,000	107 年度補助學校支出	\$215,000
2.會費收入(下學期)	\$130,000		
	\$0	1.志工隊	\$65,000
	\$0	2.台北市小聯會	\$4,500
		3.春遊	\$40,000
二.贊助金		4.兒童節禮品	\$80,000
1.家長會委員捐款	\$250,000	5.教師節禮品	\$20,000
2.募捐	\$58,250	6.迎新送舊	\$20,000
		7 電話費	\$2,000
		8 獎牌禮物	\$35,000
三.其他收入		9 家長會暨志工隊感恩餐會	\$25,000
1.義賣	\$3,000	10 問.獎勵金.花籃	\$25,000
2.利息	\$250	11 支	\$40,000
		合 計	\$571,500
		盈 虧	
總 計	\$571,500	總 計	\$571,500

冷氣募款專戶(北投農會 98401-01-000002-0) 金額：1989100 元

籃球後援會:93365 元

學生安全聯盟:48429 元

會長:陳正玄

會計:胡尉雯

出納:陳正財

說明 2：108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8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草)

處室單位	項 目 名 稱 及 內 容	預算金額	小計	備 註
一、 教務處	1.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金	10,000		
	2.圖書館閱讀活動及書香小志工等獎勵	10,000		
	3.服務本校優良及本年度退休教師禮品(含禮品、禮金、裱框等)	30,000		
	4.推動校園閱讀活動經費補助	20,000		

			70,000	
二、 學務處	1.對外體育比賽獎勵金(例：教育盃、全國賽及其他正式比賽) 2.學生團隊展演活動(五項比賽) 3.學生才藝表演活動 4.糾察隊、衛生隊、升旗小志工等獎勵	15,000 10,000 10,000 2,000	37,000	
三、 總務處	1.工友五一勞動節慰勞	8,000	8,000	技工 1、工友 2、 警衛 2、廚工 3、
四、 輔導室	1.學校日頒發家長出席率獎金(必要) 2.學校日參加校務座談會家長摸彩獎品 3.北投四季刊(必要) 4.新生入學活動愛的禮物 215 份 5.校慶邀請退休教師聯誼會補助	16,800 20,000 31,300 12,900 2,000	83,000	1.每學年前 3 名， 每名 300 元 3.四季刊印刷排版費 分攤 2 期 4.依實際人數申請，每份 60 元
五、 幼兒園	幼兒園畢業生獎品	17,000	17,000	每生 200 元·依 實際人數申請(約 85 人)
小計			215,000	上學年預算 217,762

※請家長會協助安裝冷氣募款費用。

說明:3. 108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8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發展預算表(草)

108 學年度 北投國小愛心志工隊 預算表			
項次	內容	預估金額	備註
1	志工慰問金	5000	志工住院等慰問金
2	活動事務費	5000	
3	期初/末大會餐點	10000	上下學期各 5000
4	志工早餐費	23000	不含導護志工
5	導護志工餐費	20000	導護志工早餐費
6	學生獎勵品	2000	
合計		65000	

(三) 108 年會務計畫通過案

家長會各項會議代表依學校會議通知按時參與會議。

年	月	活動	項目	主要負責單位	
108	08	開學日	1.新生入學禮物(防災頭套等)	總務組	
			2.教科書籍幫忙發放	志工隊	
	09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教師節禮品	協助簽到	志工隊	
			辦理會員大會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依常委會決議發送教師節禮品	總務組	
	10	志工隊期初大會 全體委員會議 家長會會長、志工幹部傳承餐會	選舉新任總召、各組長布達	志工隊	
			1.會長交接 2.選舉常務委員 5 名 3.委員分組	秘書組/資料組	
			各組幹部交接	活動組	
	11	常務委員會議 志工幹部會議 北投國小 117 週年體表會 暨校友會茶會/冷氣募款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12	常務委員會議 志工幹部會議 聖誕節慶祝活動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配合學校歲末活動	活動組	
	109	01	全體委員會議 志工幹部會議 北投學區安全聯盟-北投行人安全日 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配合北投學區安全聯盟	活動組
					活動組
02		元宵節踩街活動	配合清江里、慈后宮活動	活動組	
03		常務委員會議 志工幹部會議 兒童節禮物發放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依常委會決議發送禮品	總務組	
04		常務委員會議 志工幹部會議 家長會暨志工知性之旅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活動組	
05		健行淨山活動 常務委員會議 志工幹部會議	配合學校活動支援人力	志工隊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06		志工期末大會 全體委員會議 畢業典禮	表揚績優志工	志工隊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隊	

(四) 教室冷氣募款通過案

說明：敬請同意本會以公開『自由捐獻、不強迫』贊助捐款學校教室裝設冷氣，期待家長們共襄盛舉，一起為打造學生更優質的環境而努力。(請參閱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教室冷氣空調裝設」募款單(稿)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使學生在校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學校和家長會已在 108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電源改善及冷氣空調裝設，讓學生在新的學期，擁有舒適涼爽的學習空間，增進優質的學習成果。冷氣的裝設需要家長們一棒又一棒的支持與協助，目前進度的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 1、家長會已在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獲得全體班級代表同意，為進行「教室冷氣空調裝設」開始對外募款。
- 2、家長會於會內成立冷氣小組，並訂定「冷氣收退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設置專款專戶並定期報告管理及財務狀況。又前項辦法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為「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 3、學校依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規劃冷氣裝置所需預算，每班級教室裝設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二台，包含安裝、保固、防鏽、排水等費用，二台約需 8 萬元。全校有級任教室 45 班，科任教室 21 班。目前冷氣募款達 218 萬元，距離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懇請各位家長共襄盛舉！
- 4、全校冷氣機經費，將由全校學生家長以「自由捐獻、不強迫」為原則贊助捐款。期待家長們一起為學生更優質及更能專心學習的環境而努力。

***募款辦法**

1、我們本著建立優質的學習環境，在越來越炎熱的氣候中，能提供舒適的教室讓我們的子弟能定心上課。期待您能一起幫助北投國小成為校園環境的優質學校。

◎ 請問是否願意捐贈冷氣空調裝設款項，目前預估每位學生 3000 元整。

願意 學生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本項捐款收據可抵所得稅款)

不願意，說明 _____

◎ 1. 現金收費 時間地點： 月 日至 月 日 上午：8：30 至 12：00

於家長會辦公室收費。

2. 直接轉帳 銀行：北投農會(623)

戶名：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98401010000020

(轉帳後請通知輔導室 28912052 轉 151 或 家長會轉 138，以利辦理後續收據事宜)

- 2、全校冷氣經費，將由全校學生家長以「自由捐獻、不強迫」為原則贊助捐款。
- 3、家長會也會在 11 月 16 日體育表演會中設攤向外界募款。期待家長共襄盛舉，您的每一分錢都將為北投國小的孩童提供優質的舒適環境！

〈窮不能窮教育、熱不能熱孩子〉

北投國小學生家長會 敬啟 2019.9.30

(五) 募款通過案

說明：敬請同意本會可透過募款，自由捐獻方式，增加財源。

(六) 各項會議代表登記

四、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於現場推派選監人員，監票員 5 員，應包含學校人員。

(一) 家長委員選舉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5 班、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8 班，共 55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25 人。

選票採用絕對多數複選制。

(二) 會長選舉

得選 1 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

(三) 副會長選舉

得選 3 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9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2F視廳教室

出席人員：全體班級代表(各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游家棟會長

列席者：翁世盟校長、各處室主任

會議記錄：張淑美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107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今年我們學校的班級代表應到103位，實到簽到的已有71位代表，另有委託書有14位，總共有85位，出席人數已超過1/3，本校原住民學生共有 5位，依規定應有1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105班學生家長-江思滢代表列席，所以我現在宣佈會議開始。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如所附會議手冊第一項的會議議程表所排定。

經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會議記錄如所附會議手冊之附件一，請問大家是否有任何意見。

經表決結果：贊成85票，反對0票。照案通過。

四、主席致詞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與會的家長代表大家早，謝謝各位今天撥程參加107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在此，先謝謝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帶領我們北投國小，這一年來辛苦地努力，讓我們獲得許多獎項。

也感謝家長會所有團隊及志工隊、這一年努力地付出，讓北投國小的小朋友有很好的感受，謝謝各位今天熱情的參與。謝謝!

五、校長致詞

游會長以及主持人及各位親愛的家長代表，大家早安!

恭喜各位家長代表願意承擔重任，代表每一班家長來幫助學校，團隊合作，因為親師合作，可以一步一腳印的帶領孩子不斷往前進、不斷帶領孩子成長，這樣的歷程是迷人的，但是也感謝各位家長代表願意熱情付出，願意承擔責任，願意一起幫助學校，幫助孩子。

接下來，向各位介紹各處室團隊教務處劉一慶主任、學務處許家寶主任、總務處蔡適新主任、幼兒園園長許惠婷主任及輔導室邱俐純主任。當然主任們的共同努力及家長會委員和家長團隊的幫忙密切相關，彼此相互合作達成目標，也感謝今年家長會在游家棟會長的帶領下，也獲得非常非常好的成績，也感謝陳啟華副會長(也是榮譽會長)、秦家偉副會長、虞珊副會長、陳玉貴副會長、楊詩翎副會長，以及陳正財常委、陳正玄常

委、吳金蘭常委，還有委員和代表大家願意付出，在去年一整年完成非常多的事情，包含最近才剛剛完工的圖書館，圖書志工們都非常喜歡、漂亮又好用，也是叫好叫座；在圖書館營造的過程中，雖然硬體完成了，但是後續軟體的協助，我們圖書志工，在上週約3-40位志工幫助書籍的復位及環境整理，讓下週一圖書館的開館，能讓孩子們可以充分運用新的圖書館功能，硬體的完成，就是需要軟體的協助，所以下週三我們圖書志工，也會演出戲劇，幫助小一新生8個班級的學生，藉由戲劇的應用，了解書籍分類，了解書籍的運用；剛剛所舉的例子，說明學校的發展經營和家長會的努力，以及志工的投入，彼此是緊密相關，彼此相連的，都是為了孩子的成長，在107學年度的家長代表大會，一方面感謝游會長帶領所有委員和志工團隊對學校的幫忙。也期許新的一年，因為家長代表及志工的幫忙，學校不斷的往前進，達成教育目標，更進一步帶領孩子學習成長，在此感謝大家，謝謝大家。

六、家長會會務報告

如所附會議手冊內容。

七、提案討論

1、106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財務決算表(第8頁)。

經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107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財務(第9-10頁)：

(一)107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二)107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經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3、募款通過案

(一)說明：敬請同意本會可透過募款，『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增加財源。

經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二)說明：敬請同意本會以公開『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贊助捐款學校教室裝設

冷氣，期待家長們共襄盛舉，為打造學生更優質及更能專心學習的環境而努力。

經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4、「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代表

(一)說明：「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代表，由「會長」代表。

經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選舉

1、選監人員名冊(5至9人，身分別乙欄填寫班級代表、委員，主任等)

於會議中由各班班級代表相互推選之。名單如下：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何彩鳳	家長委員	
2	選務人員-唱票	董宥心	家長委員	
3	選務人員-計票	陳葆婷	班級家長代表	

4	選務人員-整票	李玉琪	班級家長代表	
5	監察人員-監票	邱俐純	輔導室主任	

選舉家長委員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3 班、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7 班，共 52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25 人。

選票採用絕對多數複選制。

當選及備取委員名單：

NO	得票數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註
1	77	4	102	黃佳霖	黃堃誠	常務委員
2	75	15	108	陳佳琦	陳東璋	常務委員
3	78	18	201	林子芹	林群琳	常務委員
4	76	20	202	張恩誠	胡尉雯	家長委員
5	61	24	204	林丞祐	林秉莉	家長委員
6	8	23	204	林怡岑	張淑美	家長委員
7	79	33	303	林小平	黃純琪	常務委員
8	76	34	303	陳宥嘉	陳正玄	會長
9	77	35	304	王品學	陳碧珠	家長委員
10	8	51	406	吳禹蓁	董宥心	家長委員
11	78	54	407	陳彥璋	陳正財	副會長
12	76	56	501	盧意蓁	盧吉祥	家長委員
13	72	58	502	黃湘芸	黃堃綸	家長委員
14	7	57	502	陳姿霓	吳素卿	家長委員
15	75	63	505	陳宜澤	張蓮莞	家長委員
16	74	64	505	吳銓恩	吳龍奇	家長委員
17	76	69	508	陳思佑	陳郁帆	副會長
18	78	71	601	蔣泐家	蔣忠	副會長
19	14	72	601	谷適豪	谷懿展	家長委員
20	76	79	605	陳昱叡	陳世昌	家長委員
21	74	85	608	李朋澤	林憶潔	家長委員
22	7	86	608	林健彤	何彩鳳	家長委員
23	78	102	207 特	陳敏瑄	陳澤龍	特教委員
24	79	97	白鯨	陳函筠	陳重榮	常務委員
25	51	100	松鼠	黃韻璇	黃培芳	幼教委員

備取 1	5	1	101	陳品希	蕭琦蓉	
備取 2	5	38	305	黃佳雯	葉秋萍	
備取 3	5	53	407	樂沐恩	陳葆婷	

2、選舉家長會會長

每張選票勾選1人。

參選人數：2人，應選1人。

有效票 85票，廢票 3票。

(1) 陳正玄 得票數：55票。

(2) 蔣忠 得票數：27票。

當選家長會會長：陳正玄。

3、選舉家長會副會長(應選三位)

每張選票勾選1人。

參選人數：5人，應選3人。

有效票70票，廢票7票。

(1) 蔣忠 得票數：45票。(當選)

(2) 陳正財 得票數：16票。(當選)

(3) 陳郁帆 得票數：6票。(當選)

(4) 陳重燊 得票數：2票。

(5) 林秉崙 得票數：1票。

當選家長會副會長：蔣忠、陳正財、陳郁帆

4、各項會議記錄代表名冊如下：

107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會議代表人員可為班級家長代表或選出之委員

參與會議名稱及人數	姓名		身分別	會議時間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郁帆		家長副會長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校長遴選浮動委員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友善校園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正玄		家長會長	
編班委員會(7人) 家長會長、 1~6年級各1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正玄	家長會長	6 月 中 、 8 月 中
	一年級	陳東瑋	家長委員	
	二年級	林秉崙	家長委員	
	三年級	張淑美	家長委員	
	四年級	陳正財	副會長	
	五年級	吳龍奇	家長委員	
	六年級	谷懿展	家長委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人)	英語領域	陳碧珠	家長委員	學期初與期末
	語文領域	陳正財	副會長	
	數學領域	胡尉雯	家長委員	
	社會領域	吳龍奇	家長委員	
	自然與生活科技	胡尉雯	家長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	黃堃綸	家長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	黃堃誠	家長委員	
	綜合活動領域	陳碧珠	家長委員	
	特殊教育領域	陳澤龍	特教委員	
午餐供應委員會 (7人)	陳東瑋	黃培芳	家長委員	每月1次
	陳正財	蔣忠	副會長	
	陳正玄	陳郁帆	家長會長、副會長	
	黃堃綸		家長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人)	陳正財		副會長	
	黃堃綸		家長委員	
午餐監廚代表 (星期一~星期五每天2人)	星期一	張蓮莞	家長委員	
	星期二	陳正財	副會長	
	星期三	蔣忠	副會長	
	星期四	陳東瑋	家長委員	
	星期五	黃堃綸	家長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12人) 家長會長特教、幼兒園至少1名 1~6年級各1~2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正玄	家長會長	期初與期末
	特教代表	陳澤龍	特教委員	
	幼兒園代表	陳重燊	幼教委員	
	一年級	董宥心 陳東瑋	家長委員、常務委員	
	二年級	林群琳	常務委員	
	三年級	黃純琪	家長委員	
	四年級	陳正財	副會長	
	五年級	黃堃綸	家長委員	
六年級	林憶潔	家長委員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6人) 1~6年級各一位代表	一年級	胡尉雯	家長委員	6月中
	二年級	陳東瑋	常務委員	
	三年級	張淑美	家長委員	
	四年級	陳正財	副會長	
	五年級	張蓮莞	家長委員	
	六年級	何彩鳳	家長委員	
畢業生特殊市長獎審議委員會(4人) (為求公平,六年級家長代表不參與)	陳正財		副會長	
	陳郁帆		副會長	
	黃堃誠		常務委員	
	陳重燊		常務委員	
需 2 女 3	家庭教育委員會 (4人)	何彩鳳	家長委員	期初
		董宥心	家長委員	
		林憶潔	家長委員	
		陳重燊	常務委員	

男	特教推行委員會(1人)	陳澤龍		特教委員	期初與期末
	性別平等委員 (會長、女1人)	陳正玄	陳郁帆	家長會長、副會長	上學期初、 下學期末
	交通安全委員會(1人)	陳正財		副會長	每學期2次
	學生輔導工作(男1人)	黃堉綸		家長委員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 (4人含會長)	陳正玄	陳東瑋	會長、常務委員	
		陳正財	陳郁帆	副會長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1/09/29)
-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8/09/26)
-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9/09/25)
- 一零零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10/01)
- 一零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1/09/29)
- 一零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6/09/23)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行之。通訊選舉 辦法另訂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行政、總務、輔導、活動、財務、志工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 2 位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三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三十條 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第三十一條 校長出缺，臨選時若需要家長代表（浮動委員）則由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會長指定副會長擔任備取代表，以備會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備取代表代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九十一年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1/09/29）

-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

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未超出該項目預算（預算數為一萬元以內）時，經該單位召集人核可後，始可動支。
- 二、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如超出該項目預算（預算數為一萬元以上）時，需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三、支出項目如未在原預算項目中，需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並需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 四、當各項支出實際金額合計超逾總預算，而需追加預算時，需提報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週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 一、一般提案經多數決通過。
- 二、章程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三、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 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91/09/28)

一百零一學年度期初志工大會決議通過(101/10/1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5/09/24)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總召改選訂於每學期志工期初大會經由志工選舉產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限。
- 第六條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總召、各組組長。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會議由總召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總召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總召指導、協助總召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志工隊於開學後，可由總隊或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開會時各分組組長擔任主席，輔導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志工期初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隊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有關單位之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有關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有關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總召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有關單位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有關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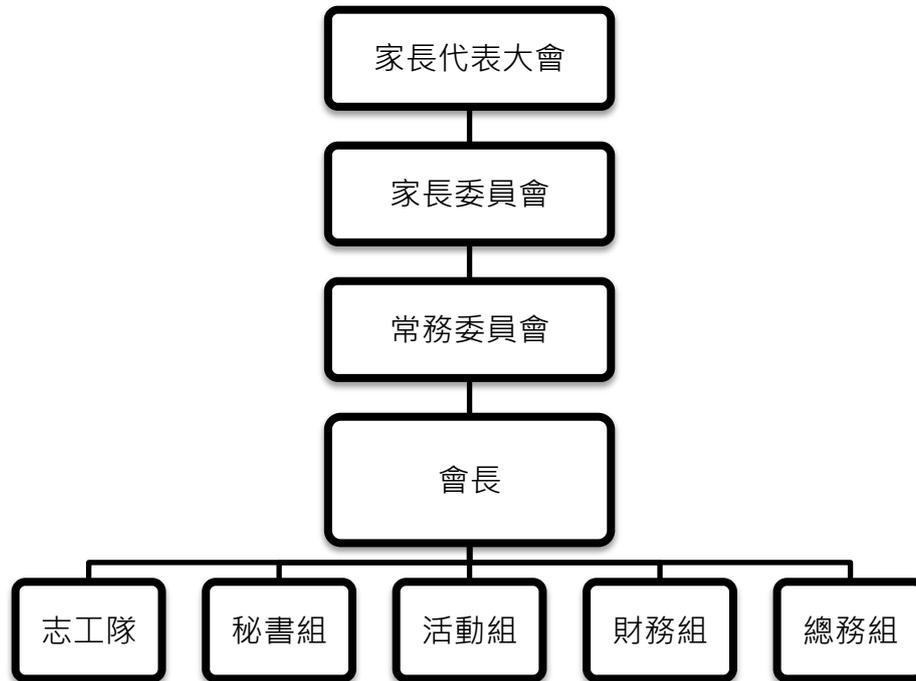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並交由家長會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台北市北投國小107學年度家長會組織圖表



家長會組織功能說明:

組 別	各 組 功 能
秘書組	家長會各項文書資訊統籌整合與聯繫。
活動組	執行本校各項慶祝活動規劃。
財務組(會計出納)	各處室補助、支出、家長會各項活動經費收入、支出登帳。
總務組	家長會各項事務處理及支援各組不足之需。
志工隊	支援家長會協助本校各項活動。

志工隊 小組別：

No.	組 別	No.	組 別
1	資料組	8	導護組
2	圖書館組	9	資源回收組
3	校安組	10	美化綠化組
4	國語營組	11	健康中心組
5	數學營組	12	幼兒園組
6	EQ 組	13	大愛媽媽組
7	認輔組	14	英語營組

附件七 教室裝設冷氣空調募款說明

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教室裝設冷氣空調」募款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使學生在校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學校和家長會已在 108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電源改善及冷氣空調裝設，讓學生在新的學期，擁有舒適涼爽的學習空間，增進學生優質的學習成果。

冷氣的裝設需要家長們一棒又一棒的支持與協助，目前進度的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 1、家長會已在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獲得全體班級代表同意，為進行「教室冷氣空調裝設」開始對外募款。
- 2、家長會於會內成立冷氣小組，並訂定「冷氣收退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設置專款專戶並定期報告管理及財務狀況。又前項辦法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為「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 3、學校依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規劃冷氣裝置所需預算，每班級教室裝設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二台，包含安裝、保固、防鏽、排水等費用，二台約需 8 萬元。全校有級任教室 45 班，科任教室 21 班。目前冷氣募款達 218 萬元，距離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懇請各位家長共襄盛舉！
- 4、全校冷氣機經費，將由全校學生家長以「自由捐獻、不強迫」為原則贊助捐款。期待家長們一起為學生更優質及更能專心學習的環境而努力。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八 107 學年家長會捐款芳名錄

107 學年家長會捐款芳名錄

編號	日期	職稱	姓名	金額
1	107/10/26	顧問	郝老師美語	\$5,000
2	107/10/26	顧問	楊世慶	\$5,000
3	107/10/26	顧問	資通資訊社	\$5,000
4	107/10/26	顧問	金韋杉	\$5,000
5	107/10/26	顧問	陳玉貴	\$3,000
6	107/10/26	顧問	許智全	\$2,000
7	107/10/26	榮譽會長	楊淑芳	\$5,000
8	107/10/26	副會長	蔣忠	\$30,000
9	107/10/26	顧問	陳迺莊	\$1,000
10	107/10/26	顧問	陳國樑	\$5,000
11	107/10/26	常委	黃純琪	\$10,000
12	107/10/26	榮譽會長	陳啟華	\$5,000
13	107/10/26	榮譽會長	陳建志	\$5,000
14	107/10/26	顧問	李炳廉	\$5,000
15	107/10/26	常委	陳東璋	\$10,000
16	107/10/26	顧問	陳姓善心人士	\$5,000
17	107/11/28	會長	陳正玄會長	\$50,000
18	107/11/28	副會長	陳正財副會長	\$30,000
19	107/12/24	常委	黃堃誠	\$10,000
20	107/12/25	委員	張淑美	\$5,000
21	107/12/25	委員	何彩鳳	\$5,000
22	108/4/12	常委	陳重榮	\$10,000
23	108/5/23	委員	張蓮莞	\$5,000
24	108/9/5	副會長	陳郁帆	\$30,000
小計				\$251,000